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

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未名医药”）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广深所证审字[2024]第 002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强调事项段的内容

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（三）1 所述，2022 年 5 月 18 日，在时任董事会不知悉且未履行任何相关审议程序情况下，公司原董事长潘爱华、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未名”）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德顺等人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登记（备案）申请，将杭州强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强新”）变更为子公司厦门未名股东。杭州强新并未向厦门未名实际出资。未名医药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报案，截止本审计报告披露之日，未名医药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，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董事会专项说明

董事会审阅了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：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在公司 2023 年度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董事会同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

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，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

1、加强公司风险控制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，完善业务管理流程，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严格落实、推进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。

2、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员工，尤其是关键岗位人员有关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学习培训，强化广大员工，尤其是管理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、合规意识以及责任意识，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优化内部控制环境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